

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學生服務團實施辦法

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養成學生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精神，學長姐協助學弟妹之風氣，促進系上良性互動，特訂定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正式實施。
- 三、學生服務團服務學習時數，可認抵「服務學習」課程時數，一學期至多 12 小時。
- 四、學生服務團服務內容包含
 - 團長：1 名 - 統籌與溝通服務團事宜
 - 學習服務組：4 名(含 1 名組長) - 課業輔導。
 - 事務服務組：4 名(含 1 名組長) - 系上辦理之學生活動協助服務。
 - 活動服務組：4 名(含 1 名組長) - 辦理或協助系上學生相關活動及聯繫。各組人數可依實際情形增減。
- 五、團員資格及甄選方式
 - 所有數學系學生皆可參加，於前一學期第 17 週向學習服務團登記，由系主任、服務學習課程負責教師面談甄選。若有缺額，可於當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補足名額，錄取則依申請順序為主。每次執行時間為一學期。
- 六、服務時數執行前須填服務時數，由系辦蓋章確認。完成後學生必須透過文字或照片，撰寫並繳交反思報告由相關負責教師蓋章確認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